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代表市政府向出资监管企业派出内设监事会，负责内设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市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履行市委规定的企业党的建设方面的职责。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

（六）负责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

（七）监管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八）负责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的政策，审核市属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九）起草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地方性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制度。

（十）负责全市产权交易的宏观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

（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参加所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十二）统筹推进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 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人才的培养、推荐、选拔工作。

（十三）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出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出自监管企业人才工作指导。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级预算单位

	会（本级）	
2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6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6.18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91.7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86.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9.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929.55	总计	62	929.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9.55	9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	7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4	7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1.74	4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52.09	4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438.66	4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65	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65	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18	2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18	2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18	2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9.54	632.05	29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1.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1.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1.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	7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4	7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	4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1	3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9	2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1.73	491.7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52.08	452.08				
2150701			行政运行	438.65	438.65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43	13.4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65	39.6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65	3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8	3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8	3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8	36.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18		286.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18		286.18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18		28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	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86.18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64	7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9	2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91.73	491.7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28	3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86.18			286.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9.54	643.36		286.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9.55	总计	64	929.55	643.37		28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3. 36	632. 05	11. 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1		1. 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1		1. 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1		1. 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 00		1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00		1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00		1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 64	77.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 64	77.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54	43. 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11	34.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39	26.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39	26.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19	14.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49	3. 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16	8. 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54	0. 5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1. 73	491. 7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52. 08	452. 08	
2150701			行政运行	438. 65	438. 65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 43	13. 4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 65	39. 6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 65	39.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28	36.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28	36.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 28	36.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25	30201	办公费	21.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20	30202	印刷费	4.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1.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8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3	30206	电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5	30207	邮电费	2.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3	30208	取暖费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4.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0.86	公用经费合计					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6.18		286.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18		286.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18		286.18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18		286.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0	1.50	0.2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50	1.50	0.21
（1）国内接待费	7	——	——	0.2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29.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29.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687.95 万元，下降 99.28%，主要原因：上一年度有较多市财政通过本委账户回购重点项目资产及通过本委账户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本年度无该类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29.5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929.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29.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687.96 万元，下降 99.28%，主要原因：上一年度有较多市财政通过本委账户回购重点项目资产及通过本委账户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本年度无该类项目；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市国资中心存在部分资金年底未来得及及时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32.05 万元，占 68.00%；项目支出 297.49 万元，占 32.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53.36 万元，决算数 92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3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笔经费属于年底市财政局追加项目经费，未在年初进行预算申报。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笔经费属于年中追加的省级人才专项(丽阳青密研究及复烧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31 万元，决算数 7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4 年新增 2 名公务员，社保费用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39 万元，决算数 2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25.38 万元，决算数 49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9%。预决

算差异主要原因：1.年初预算安排中包含年度考核奖，该资金 2024 年度已被冻结。2.五类人员经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多余部分已归还财政。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28 万元，决算数 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86.1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底追加五类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2.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0 万元，增长 18.49%，主要原因：24 年新增 2 名公务员，工资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秉持着过紧日子的态度，节约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63.00%，主要原因：上一年度市国资委本级本年度增加党技服务大赛奖励金及对个人的生活补助，本年度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0.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1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78.7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0.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18%，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相关工作安排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78.73%，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相关工作安排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5 人次，主要是：因招商引资工作需要，洽谈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4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19%，主要原因：本年度秉持着过紧日子的工作态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7.5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涉及国有资本预算支出286.20万。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评价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9.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已较好地完成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共2个：1. 丽阳窑青瓷研究及复烧项目。2.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财监（1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本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2024年项目进行管理，并定期进行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方面进行综

合评价。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年绩效总目标：1.促进部门整体运行。2.完成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3.推进监管企业完成投资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已较好完成。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部门绩效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不到位，存在部分年末追加的项目资金，未能在时间范围内执行完毕。

2.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市国资委将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将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工作紧密结合，不断科学细致地分解量化，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达到以绩效目标促进工作开展的目标。

2.建议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出资监管企业承担的各项重点项目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帮助，各监管企业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汇报，共同保障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部门“ 丽阳窑青瓷研究及复烧项目 ”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国有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0	286.177	10	98.6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90	286.176819	—	98.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市直国有工业企业改制“五类人员”生活费，力保“五类人员”生活稳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大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力度，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目标已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中：企业整合专项律师费	≤22万元	22	2	2	
			其中：整合相关人员经费	≤7万元	7	2	2	
			国企改革五类人员生活费	≤200万元	196.177	5	5	
			其中：审计费	≤21万元	21	1	1	
			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整合专项经费	≤60万元	60	5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万元	3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检查户数	≥12户	12	2.5	2.5	
			建立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个	1	5	5	
			国企改革五类人员数量	≤1850人	1409	5	5	
			市属国有企业重组对象户数	≥13户	13	2.5	2.5	
		质量指标	产权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按时发放市直国有工业企业“五类人员”生活费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完成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对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整合资金利用及时性	=100%	100	5	5	
			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五类人员”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建立对接省国资委建立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类人员基本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加快企业转型发展	优化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监管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丽阳窑青瓷研究及复烧项目2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国有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复烧传承青瓷工艺，创新其设计并参加陶瓷设计竞赛，继续完善项目研究报告。				全年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瓷人才培训费	≤15000元	15000	3	3		
			陶瓷胚料费	≤40000元	38000	3	3		
			青瓷人才差旅费	≤5000元	4800	4	4		
			其中：省内差旅费	≤500元/人/天	500	3	3		
			陶瓷燃料费	≤40000元	40000	3	3		
			其中：省内培训费	≤3000元/人次	30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瓷人才每次培训人数	≥2人	2	3	3		
			青瓷人才差旅次数	≥2次	2	3	3		
			青瓷人才总差旅天数	≥2天/次	2	3	3		
			复烧青瓷	≥4件	4	3	3		
			参加陶瓷设计竞赛	=1项	1	3	3		
			青瓷人才培训次数	≥2次/年	2	3	3		
			青瓷人才差旅人数	≥2人/次	2	3	3		
		质量指标	复烧青瓷合格率	≥70%	70	5	5	.	
			陶瓷设计竞赛级别	省级及以上陶瓷竞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培训达标率	≥85%	85	5	5	.	
			时效指标	完成丽阳窑青瓷复烧项目及时性	2025年12月前完成指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丽阳窑复烧项目成果转化	=1项	1	5	5	
	提升景德镇青瓷产业,培养青瓷人才数			≥3人	3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瓷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消费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由其他用于市国资委的一般性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用于特殊科学技术项目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用此科目主要核算工伤保险。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其他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其他用于解决国资国企改革类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概况。

1. 按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全面完成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解决我市国有企业主责主业不突出，同质化竞争严重、国有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需进一步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大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力度，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度特向市财政局申请国有企业战略重组专业化整合顶层设计、中介咨询等专项经费60.00万元。

2. 根据我市2009年国有工业企业改革职工安置办法和《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对死亡职工遗属、小集体、“四条半”、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和患精神病的职工等五类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的安置办法为按企业改制前原范围、原标准不变，预提十五年费用（企业改制时一次性安排了3年的费用）列入企业改制成本，“五类人员”移交属地管理，生活费由所在社区发放，特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200.00万元。

3. 为加强对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监督检查。通过购买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计的方式进行检查。按照省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配合建成可动态监测企

业产权变动关键环节的产权管理信息系统。特向市财政局申请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专项审计检查及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建设经费30.00万元。

市国资委在2024年年末申报了“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专项资金合计29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扎实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制定企业主责主业清单，建立完善跟踪评估、多部门协同的主责主业管理体系，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2）保障“五类人员”的生活费来源，且做到规范管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3）为建立防止假冒国企央企注册的长效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与产权信息比对核验，协助省国资委建成可动态监测企业产权变动关键环节的产权管理信息系统。

2. 阶段性目标

（1）优化布局和调整结构，加大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力度，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2）组织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及财政部门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确保“五类人员”的生活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3）建成可动态监测企业产权变动关键环节的产权管理信息系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2024年度市国资委部门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评价对象为市国资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本次评价原则，评价工作组参考各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设计了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类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4]53号）

（6）《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8号）

（7）《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8)《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9)《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10)《景德镇市财政局有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11)《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

(12)《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国资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针对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国资委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97分，属于“优”。综合评价表详情见附件1、评价体系见附表2、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资金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合计
------	--------	----------	----

权重	10	90	97
分值	10	90	97
得分率	100%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并合规使用，预算执行良好。

市国资委2024年“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专项资金290.00万元，用于2024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的资金实际为286.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市国资委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凭证附件完整，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7分。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赣改字[2022]10号）、江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赣办发[2023]23号)（密级文件）、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景改字[2022]4号）、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景改字[2023]7号)（密级文件）、《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景国企薪改发〔2016〕1号）、《关于做好与省国资委产权管理信息系

统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等文件精神，经查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要求。

2. 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方案统一编制了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与市国资委监管工作内容相匹配。

3.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律师加强对出资企业进行监管风险等，预算市财政下达。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资金预算文件，项目资金预算合计290.00万元，实际到位29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86.18万元，资金执行率98.6%。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文件及项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本单位认真研读相关文件，为相关项目的高效、顺畅运转提供制度和人员保障。本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经济成果产出。

1. 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3503.61 亿元，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97.74 亿元，利润总额 7.71 亿元，上缴税金 13.78 亿元，实现稳中有进。该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 改革成果产出。

全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达到时序进度，国企改革任务平均完成率为73.2%，总体符合预期，7个专项行动初见成效、4个试点工作取得突破、13项体制机制加快健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政企职责边界进一步厘清，三项制度改革正在稳步实施。深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脱钩移交集中统一监管。推动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成市测绘设计院、国诚粮食产业、国源粮食储备和人才服务公司组建工作。黑猫集团连续13年荣登500强榜单，陶文旅集团连续三次荣获“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陶溪川、陶阳里、陶博城成为王牌景区，红叶、龙珠阁等“老字号”走出国门在英国全球发布，景德镇制的“春碗”登上央视春晚，为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彰显了瓷都国资国企的担当。

(3) 党建成果产出。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下发市国资系统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景德镇市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

基层党组织“三化”建设，打牢基层基础，推进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的深度融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警示教育及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志愿服务常抓不懈，在清明、五一、中秋、国庆长假和瓷博会期间，“窑火红”党员志愿者们2500余人（车）次坚守和奋战在景德镇高铁北站、景德镇机场、各大景区、责任路段、共建社区，围绕游客需求开展精准服务，为瓷都文旅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4) 治理成果产出。

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国有、集体资产违规转租问题专项治理。每周定期组织督导组召开调度会，抓进度、促协调、破难题，下发工作提示，印发工作简报，成立工作小组，强化重点攻坚，开展全面摸排和精确核查、压实各方责任、高位强力推进，在租金收入提高、欠缴租金追缴、闲置资产盘活、合同规范执行、降低实际经营户负担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国有、集体所有经营性场所16692处，已出租12355处，每年可提高租金收入3900余万元。后续将持续深入推进，不断提升整治实效，最终实现租赁市场管理规范，企业和实际承租人双赢目标。

(5) 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产出。

2024年9月底我委已完成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和数据对接工作，截至至目前该系统已完成录入审核报送共计383家国有企业信息，现阶段工作正处于稳步进行阶段，未来将持续做好核实企业登记信息，完善现有数据，切实加强产权

登记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审核把关，强化产权管理制度和国资监管相关制度执行，提高监管效能，确保产权登记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以上产出指标得分为40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3503.61 亿元，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97.74 亿元，利润总额 7.71 亿元，上缴税金 13.78 亿元，实现稳中有进。该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社会效益。

黑猫股份成为省内首家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及子企业员工跟投企业。江直公司获评全省“瞪羚企业”，陶博城影响力不断扩大。城投集团试点推进城铁建筑、驰城杭萧两家企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纵向延伸。陶文旅集团获评“2024 中国旅游业先锋力量 TOP10”，陶阳里创 5A 通过文旅部评审，陶溪川聚集“景漂”创业青年 2.85 万余名，孵化创业实体 3200 家，创意集市摊位 8.6 万个，带动上下游就业 13 万人次，文旅融合更有深度。景陶集团成功入选 2024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品牌企业，传媒集团承办“丝路瓷行”中国陶瓷文化欧洲巡展，进一步推动陶瓷文化的传播交流。设立产业基金超 100 亿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招大引强等行动，持续推进全市相关重点项目，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

2024 年度景德镇市市属国有工业改制企业“五类人员”

项目集中力量将对死亡职工遗属、小集体、“四条半”、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和患精神病的职工等五类人员进行安置，由社区发放生活费，保障了五类人员基本生活来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于服务型政府创建。该项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可持续影响。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研究制定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方案，扎实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市属国企向实体化市场化效益化转型发展，强化科技创新，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2024 年度景德镇市市属国有工业改制企业“五类人员项目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五类人员基本生活稳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了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产权信息的监管，进一步推进国资监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有效提升国资监管效能，防止假冒国企央企现象产生。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国有企业经济总量偏小、资产质量不高、主责主业不突出、项目运营效益不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转型发展压力大等。

六、有关建议

1. 市国资委将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将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工作紧密结合，不断科学细致地分解量化，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达到以绩效目标促进工作开展的目标。

2. 建议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出资监管企业承担的各项重点项目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帮助，各监管企业要加强与相

关部门的沟通和汇报，共同保障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国有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0	286.177	10	98.6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90	286.176819	—	98.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市直国有工业企业改制“五类人员”生活费，力保“五类人员”生活稳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大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力度，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目标已基本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中：企业整合专项律师费	≤22万元	22	2	2		
			其中：整合相关人员经费	≤7万元	7	2	2		
			国企改革五类人员生活费	≤200万元	196.177	5	5		
			其中：审计费	≤21万元	21	1	1		
			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整合专项经费	≤60万元	60	5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万元	3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检查户数	≥12户	12	2.5	2.5		
			建立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个	1	5	5		
			国企改革五类人员数量	≤1850人	1409	5	5		
			市属国有企业重组对象户数	≥13户	13	2.5	2.5		
		质量指标	产权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按时发放市直国有工业企业“五类人员”生活费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完成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对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整合资金利用及时性	=100%	100	5	5		
			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五类人员”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建立对接省国资委建立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类人员基本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加快企业转型发展	优化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监管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附件 2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整合专项经费		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整合专项经费
		其中：企业整合专项律师费	聘用相关律师费	
		其中：审计费		
		其中：整合相关人员经费	咨询专家咨询费及人员培训、差旅费用等	
		国企改革五类人员生活费	反映五类人员每人发放数额	保障五类人员基本生活经费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费	为对接建成可动态监测企业产权变动关键环节的产权管理信息系统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检查户数	每年要达到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检查目标	达标率=(达标项目数/预期项目数)×100%。
		建立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国企改革五类人员数量	具体五类人员数量	
		市属国有企业重组对象户数	国有企业重组对象	
	质量指标	产权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达标率	检验信息系统是否合格指标	
		按时发放市直国有工业企业“五类人员”生活费达标率	检验五类人员生活费发放是否合格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检查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对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整合资金利用及时性		
		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五类人员”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建立对接省国资委建立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类人员基本生活稳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加快企业转型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类人员满意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满意度实际调查值
		监管企业满意度		